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1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定

111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修定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委員)

本會委員由本系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(召集人)
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(職掌)

本會之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負責校外實習廠商之聯繫與篩選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
三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四、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務。

第五條 (會議召開)

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(決議生效)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七條 (核定與施行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